

##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审批服务指南

受理机构	中卫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许可条件	(1) 企业选址、建筑设计、功能区布局、工艺流程、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要求； (2) 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 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及卫生培训合格证； (4) 建立健全卫生管理机构和卫生制度。
申报材料	(1)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4) 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报告； (5) 供水单位平面布局图、工艺流程图、水源分布、水源环境图、卫生防护设施图及水源卫生防护情况说明； (6) 供水单位所用的管材、滤料、涂料、净水剂、消毒剂、净水消毒设备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质量检测报告和卫生评价报告、产品或材料卫生许可批件等材料； (7) 饮用水卫生质量保证体系、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的配置及自检情况； (8) 供、管水人员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及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9) 有新、改、扩建项目的须提交水源选择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竣工验收的水质检测报告和卫生学评价； (10) 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办理流程	(1) 政务大厅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办理《卫生许可证》的程序、条件及需提供的资料等事项； (2) 申请人向政务大厅提出申请，提交材料，审查员受理，首席代表审核资料； (3) 符合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申请书，政务大厅转交卫生监督所办理； (4) 卫生监督员现场勘验，提出办理意见； (5) 卫生监督所提出审核意见，转交政务大厅； (6) 首席代表根据卫生监督所的审核意见作出许可决定； (7) 政务大厅审查员制作发放《卫生许可证》。
办理时限	在接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当日或 3 个工作日内发出是否受理通知，7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审核，经审查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证。检验检测及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许可时限内。
监督方式	0955—7060307
办公时间	冬春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夏秋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办公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丰安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83 号窗口
办公电话	0955-7068572